

國立虎尾農工職校校園實驗（習）廠所災害通報單

單 位	
通報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通報事項	
處理情形	
請 求 協 助 事 項	
通 報 人	職稱： 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
備 註	一、遇有災害發生時，請於最快時間填寫本災害通知單傳送實習處，以便掌握狀況，並依規定向教育部陳報。 二、請求協助事項請具體告之所需支援之方式。
說 明	一、重大災害應立即回報：三人以上受傷、殘廢、死亡或財物損失十萬元以上。 二、一般災害可月報或立即回報：輕微財損或虛驚事故。 三、若當月無災害發生：則請於隔月五日前連同機器設備維護卡一起繳回實習處彙辦。

承辦人

科 主 任
實 習 組 長

實 習 主 任